

送审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18549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0h32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DCM79D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220503541000000037	BH055481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55481	[Redacted]
[Redacted]	审核	BH021540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Redacted]

管理号: [Redacted]



制发日期: [Redacted]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仅用于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砂石6万吨项目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仅用于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砂石6万吨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454191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3-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06 18:12:17

打印时间：2025-07-0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15 14:09:42

打印时间: 2025-07-15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 有限公司及矿山废石6万吨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别 环保管家(洛阳) 有限公司及矿山废石6万吨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
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
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件为
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2-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1 本项目租赁区域与现有厂区平面布置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2 本项目租赁建设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3 本项目租赁建设后厂区平面设备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1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1）
- 附图 4-2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2）
- 附图 5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关系截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8-1 本项目矿山废石原料运输路线示意图
- 附图 8-2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主要运输路线示意图
- 附图 9 本项目产品运输路线示意图
-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场地租赁合同及情况说明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5 建筑垃圾供应情况说明材料
- 附件 6 矿山废石购销合同及环保手续资料
- 附件 7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27-04-01-3186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10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 分 28.209 秒, 北纬 34 度 31 分 27.4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5
环保投资占比（%）	22.2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93.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10组，属于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032730001），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10组，经过现场踏勘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环境空气</p> <p>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要求，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②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北侧约 227m 处的柳泉河，最终汇入项目南侧约 1.5km 处的洛河，根据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洛河水质状况为“优”，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集中供水，用电来自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租赁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10 组，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

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区县	维度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 730001	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宜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1、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柳泉镇，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北侧为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符合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	1、本项目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不涉及。 4、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清掏肥田。 5、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本项目需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2、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3、不涉及高关注地块，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地块污染风险管控。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项目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相符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水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 县	维度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7 3210302	洛阳市高崖寨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宜阳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	1、不涉及。 2、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相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池收集后清掏肥田。 3、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	/	/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区县	维度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7 3310001	/	一般	洛阳市宜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目前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符合要求货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优	相符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采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日常做好工程机械维护，避免冒黑烟现象发生。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开发 效率	/	/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产品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清单内，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3-410327-04-01-318604。

3、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p>	<p>本项目涉及建材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根据企业能源消耗情况，本项目年综合能耗量约为212.4t标准煤（等价值），远低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19个细分行业分别为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p>	<p>不涉及</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中的“两高”项目。

4、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5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宜环委办〔2025〕9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县城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	本项目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3家烧结砖瓦企业。		
(二) 工业企业污染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0.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5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分别为TA001、TA002）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12.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1）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完成3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分别为TA001、TA002）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相符
		12.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2）开展砂石企业综合治理。按照《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加快推动有组织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清洁运输能力，规范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着力提升环境绩效管理水平。2025年9月底前，完成砂石企业污染综合治理4家。	本项目属于新建，严格按照《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		16.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本地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工程机械申请环保编码，采取符合排放	相符

	项攻坚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阶段工程机械，建议企业采用新能源工程机械。本项目厂内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需使用新能源机械。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5.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4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标杆性企业。	建设单位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申报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本项目运行期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相符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建设单位应采用节能设备，不断优	相符

			化工艺设备。	
(四)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16.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运营后需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3.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要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租赁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目前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已退出市场，不再生产。	相符
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焦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需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营后清洁运输比例需达到 80%以上。	相符
(三)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13.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		本项目厂内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需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和风险控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p> <p>表6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洛政办〔2024〕3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项目。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采用行业先进生产设备和控制系统，减少原料浪费和能源消耗，加强废物的回收和再利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同时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清洁生产措施的有效实施。通过持续改进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	相符

		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开展传统产业 集群升级改 造。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分别为TA001、TA002)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四) 加快壮大绿色 环保产业。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重大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广力度,围绕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大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工业流程再造、电能替代改造、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示范工程。	本项目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分别为TA001、TA002)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利于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相符
四、 优化交通 结构, 大力发 展绿色 运输体 系	(十) 持续优 化调整 货物运 输结 构。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动火电等行业中长距离铁路运输量不足80%的企业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2.5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80%。持续推进“公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建议企业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相符

		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项目。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不涉及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亦不涉及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不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二十二)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本项目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分别为TA001、TA002）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p> <p>6、与《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的符合性分析</p>				

表7 项目与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治理范围	<p>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范围为全省机制砂石企业和生产线，主要包括独立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以及矿山、水泥、石灰窑、商砼站、水稳土等企业中的机制砂石生产线，不含矿山开采生产线和河道采砂企业。机制砂石生产是指以天然岩石、采矿废石和尾矿、建筑垃圾等为原料，经机械破碎、筛分、整形等生产砂石颗粒的工艺流程，产品通常可分为机制石和机制砂，主要用于建筑、交通等建设工程。</p>	<p>本项目以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为原料，经机械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砂石颗粒的工艺流程，产品为机制砂石，主要用于建筑、交通等建设工程，属于治理范围。</p>	/
三、主要任务	<p>（一）加强源头污染控制。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p>	<p>1.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 2.本项目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年加工量为6万吨，其中建筑垃圾1万吨、矿山废石5万吨，根据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5），建筑垃圾为宜阳县区域内改造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迁工程、道路工程等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水泥墙块石、砖瓦、盾构石料等，保证提供量不低于1万吨/年，提供期限不低于6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矿山废石购销合同（见附件6），矿山废石来自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矿区开采产生的废石，保证提供量不低于5万吨/年，提供期限不低于5年。本项目建筑垃圾加工量不大，另根据《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建筑用灰岩（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2024年7月自主竣工验收报告和采矿许可证，开采过程中废石产生量预计为751.68万m³，折合约1991.95万t（密度按2.65t/m³），矿山服务年限约10.6年，矿山废石原计划全部直接外售给制砖厂，由于近几年砖瓦行业政策影响造成废石需另行外售，本项目年加工量5万吨/年，年加工量仅占废石年外</p>	相符

		<p>售量的 3%，占比较小。综上分析，本项目规模均在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及矿山废石产生量范围内，原料来源稳定可靠；</p> <p>3.本项目为新建，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p>4.针对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原料特点，为了提高机制砂石品质，采用湿法制砂工艺，湿法制砂为目前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处理常用工艺，同时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p> <p>5.原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车比例需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p> <p>6.本项目属于新建，已取得备案证明，不属于“散乱污”砂石企业；</p> <p>7.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要求。</p>	
	<p>（二）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p>	<p>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筛分为湿式筛分，破碎、制砂区域二次封闭，破碎、制砂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吨包袋方式密闭包装外售，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相符</p>

	<p>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三）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在封闭车间储存，禁止露天堆放；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生产车间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及生产车间输送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制砂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破碎、制砂区域二次封闭，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相符</p>
	<p>（四）提高清洁运输能力。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p>	<p>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生产车间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p>	<p>相符</p>

	<p>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处理设施。</p>	
	<p>(五) 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p>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卸车区、下料口、破碎、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p>相符</p>
	<p>(六) 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 A 晋 B 工作，2025 年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不能达到 B 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分类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通过对标先进、靠前帮扶，帮助砂石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督促企业实施生产设备更新、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精细化管控、提升清洁运输能力，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加强</p>	<p>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p>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要求，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门禁系统、用电量监管等科技手段，动态监督企业生产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七）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各地要加强砂石企业监督管理，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空气质量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将辖区内所有砂石企业纳入重点监督管理，及时跟踪调度，督促指导企业按期完成综合治理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砂石企业执法检查，强化执法、监测、监控联动，注重科技装备使用，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偷排直排、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督促砂石企业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于发现非法盗采或购买非法采矿矿石的企业及时将有关线索通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建设单位需积极配合环境监管执法，不得进行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偷排直排、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得进行非法盗采或购买非法采矿矿石。</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的通知要求相符。

7、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8 项目与豫政办〔2020〕3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p>	<p>（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p>	<p>本项目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年加工量为 6 万吨，其中建筑垃圾 1 万吨、矿山废石 5 万吨，根据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5），建筑垃圾为宜阳县区域范围内改造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迁工程、道路工程等建筑垃圾，</p>	<p>相符</p>

	<p>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p>	<p>包括混凝土块、水泥墙块石、砖瓦、盾构石料等，保证提供量不低于 1 万吨/年，提供期限不低于 6 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矿山废石购销合同（见附件 6），矿山废石来自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矿区开采产生的废石，保证提供量不低于 5 万吨/年，提供期限不低于 5 年。本项目满足 5 年以上利用期要求，原料来源稳定可靠。</p>	
	<p>（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p>	<p>本项目的原料转运等均在封闭车间内，物料加工过程全封闭，物料传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生产线产尘点均设置集尘罩，将产生的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原料区、生产区等均设置自动喷干雾装置降尘；厂区及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p>	相符
	<p>（六）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砂石料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支持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和漯河、周口、信阳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绿色物流，严格执行超限、环保等公路运输管控标准。</p>	<p>本项目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由运输公司采用专用车辆运输，主要经过道路为 S323 八官线、S319 安虎线、S318 李贺大道、S241 洛驻线，运距约 15~40km，项目无中长远距离运输情况。</p>	相符
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p>（一）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p>	<p>本项目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属于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利于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属于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p>	相符

	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制砂石。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文件相关要求相符。</p> <p>8、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表9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p>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p>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	<p>第一节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分类推进城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黄河流域内城市）、汾渭平原、兰州—西宁城市群、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等为重点，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改善未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p>	<p>本项目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分别为 TA001、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碳协同增效	吕梁、晋中、临汾等城市着重推进二氧化硫治理，西安、咸阳、洛阳等城市着重推进氮氧化物（NO _x ）治理，晋中、临汾、运城、咸阳、洛阳等城市着重推进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汾渭平原城市空气质量实现大幅改善，兰州、石嘴山、乌海、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城市力争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到2030年，全流域基本实现空气质量达标。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9省区因地制宜推动3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2025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对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车间一层暂存压滤泥饼及洗车沉淀池沉渣，建设单位不得进行固体废物非法堆存、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9、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宜政办〔2022〕3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p>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4类，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22.49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37.16%。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13.77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22.75%。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p> <p>（三）3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3类标准适用区有4个片区，为7号、8号、10号、12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1.92km²、11.97km²、4.46km²、5.91km²，共计24.26km²。7号区：该区西起新水路南端路口东侧南北向叉路，东至创业大道、X308县道（至</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10组，根据宜政办〔2022〕36号文件规划，本项目不在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和河南国昕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工业为主，所在地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p>	相符

	<p>为 24.26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 40.09%。4a 类标准适用区包括洛宜快速通道和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等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以及城北汽车站、宜阳汽车站；4b 类功能区标准适用范围包括三洋铁路沿线、洛宜铁路线的两侧区域和宜阳火车站。从我县建成区内实际情况考虑，暂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樊村、伊川），北起南环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为主。</p> <p>8 号区：该区西龙羽西路，东至东环路，北起北环路，南至福昌路，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为主。</p> <p>10 号区：该区西起富兴路、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东至青啤大道，北起滨河南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p> <p>12 号区：该区西起锦屏路，东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东边界，北起洛宜快速通道、桃远路，南至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相关要求相符（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6）。

10、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10 组，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南侧 296m 处的柳泉村和西南侧 350m 处的东高村，周边分布有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和河南国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工业为主，所在地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p>	相符
<p>（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相符

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10组，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洛政〔2022〕3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12、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企业以及以矿石、废料、建筑垃圾等为原料生产石子、石材、砂子的企业，本项目属于以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石的企业，因此，建设单位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A 级企业差异化指标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不涉及 NO _x 治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	1.不涉及露天采矿； 2.本项目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装卸、破碎、制砂等产尘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破碎、制砂工序采取二次封闭、筛分为湿式筛分、给料口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处理；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	相符

		<p>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本项目属于砂石骨料，除尘灰为粉状物料，采用覆膜吨包袋密闭储存，其他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在车间封闭储存，车间及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各工序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在封闭车间及成品库内进行；</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厂区内道路路面、生产车间等地面均进行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厂区及生产车间进出口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根据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mg/m³，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暂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保存需满足要求。</p>	相符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破碎、筛分、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存档好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按照要求完善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暂存、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专职环保人员培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p>	
运输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环	相	

方式	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 辆等清洁运输 ^[2] 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 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 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 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 货车（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 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以下要 求。 1.不属于煤炭及矿石开采企 业； 2.不属于煤炭洗选企业； 3.建设单位主要原材料和产 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原辅材 料由供货公司安排车辆进行 送货，并与供货公司签订协 议保证安排车辆排放标准不 低于国六。产品与承运方签 订长期运输协议，要求承运 方安排所有车辆排放标准不 低于国六；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 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要求。	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 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 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 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 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 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属于新建，参照《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 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 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 符
综合 发展 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 山名录。	不属于矿山开采企业	/
备注 ^[1]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 该排放限值； 备注 ^[2] ：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 能）等。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p> <p>13、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p> <p>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 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60.5公里，保护面积30.25平方公里，地理坐标 为东经111°47'02"—112°23'39"，北纬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4 月1日—7月30日。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 营，东西长约12.5公里，面积6.25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p>			

112°17'07"—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核心区 1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分别为：马赵营南岸 112°17'07.00"E，34°32'45.00"N；贡庄村 112°19'50.28"E，34°34'14.10"N；高崖寨 112°21'45.49"E，34°35'33.70"N；青杨屯村 112°23'50.07"E，34°36'33.69"N；张庄 112°23'39.42"E，34°36'47.04"N；东高崖 112°22'00.07"E，34°35'57.52"N；西高崖 112°21'23.96"E，34°35'32.23"N；白营 112°20'11.00"E，34°34'39.82"N；大营村 112°18'11.07"E，34°33'46.80"N；马赵营北岸 112°17'07.28"E，34°33'00.62"N。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 公里，面积 24 平方公里，实验区由 2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为：西花湾南岸 111°46'48.32"E，34°25'05.09"N；后元村 111°51'35.28"E，34°27'08.61"N；岗上 111°56'21.27"E，34°28'33.92"N；莲庄村 111°58'55.32"E，34°29'44.48"N；礼渠村 112°01'03.85"E，34°30'33.38"N；孙留 112°03'15.52"E，34°30'11.14"N；灵山 112°05'34.46"E，34°30'43.89"N；八里堂村 112°07'56.52"E，34°31'07.62"N；杨店村 112°15'00.87"E，34°32'19.16"N；崔村 112°17'04.65"E，34°32'44.79"N；马赵营 112°17'07"E，34°32'45"N；寻村 112°13'45.97"E，34°32'28.14"N；官庄村 112°11'45.57"E，34°32'02.63"N；段村 112°09'58.02"E，34°31'35.46"N；柳泉村 112°02'48.38"E，34°30'32.45"N；鱼泉村 111°59'57.95"E，34°30'29.79"N；韩城 111°55'48.44"E，34°28'39.44"N；南村 111°51'49.27"E，34°27'31.58"N；三乡 111°47'44.37"E，34°25'50.60"N；西花湾 111°47'02"，34°25'23"N。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

本项目距离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距离约 500m，距离核心区距离约 22.7km。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会对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与洛河鲤鱼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7。

1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等文件，本项目距离最近水源地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3）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4）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

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红线的区域。

本项目东南距最近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范围最近为4133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10 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7MADCM79D4T。</p> <p>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10 组建设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其中建筑垃圾年加工量 1 万吨、矿山废石年加工量 5 万吨。</p> <p>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4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项目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10组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10组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p>本项目租用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9893.61平方米，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工艺流程:原料—给料—破碎—筛分（湿式）—清洗—脱水—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9893.61平方米，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工艺流程:原料—给料—破碎—筛分（湿式）—清洗（洗砂）—脱水—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p>	相符，本项目工艺按照实际细化描述	
总投资	450万元	450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租赁现有厂区南侧为入厂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专用线、隔路为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和河南国昕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农田；本项目位于租赁现有厂区西部，东临厂区道路，西临西厂界，南临南厂界，北临北厂界，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南侧 296m 处的柳泉村和西南侧 350m 处的东高村。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产品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			项目情况
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产品为机制砂石	C 制造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回收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原料经给料、破碎、制砂、洗砂脱水后即成为成品，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同时产品为机制砂石，涉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大类	中类	小类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产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情况
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产品为机制砂石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洗砂工序，应属于“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属于“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多个项目类别，依据“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占地面积 2450m ² ，高 10m，主要布置原料区、生产区等。	利用租赁现有厂房
	压滤车间	钢结构厂房，2F，占地面积 180m ² ，高 12m，主要布置压滤机、加药间等。	在成品区南侧空地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1050m ² ，用于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入厂存放。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内设置
	成品区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1F，占地面积为 375m ² ，用于成品骨料存放。	利用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占地面积 12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等。	利用租赁现有办公区
	污水处理	位于成品区南侧空地，设置 1 个 10m ³ 缓冲池、2 个 φ4.5m×10m 浓缩罐，1 座 300m ³ 清水池。	新建缓冲池、浓缩罐，利用租赁现有循环水池
公	供电	厂区供电来自现有厂区供电设施，来自柳泉镇供	现有供电设施来

用工程		电电网	自柳泉镇供电电网，满足本项目使用
	供水	厂区用水来自柳泉镇供水管网	现有用水设施来自柳泉镇供水管网，满足本项目使用
	排水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新增需求。
	采暖制冷	厂区办公区采暖及制冷采用电力空调	利用现有办公区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投料口三侧设封闭围挡，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开口侧设喷干雾装置抑尘，给料机与皮带输送落料处设置负压集气罩，各集气罩设置集气管道将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p> <p>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制砂机置于二次密闭区域，密闭区域单独设置负压集气管道，破碎后出料输送皮带均全密闭设置，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破碎机上方均设负压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p>	<p>废气经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新建</p>
		给料、鄂破、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干料输送皮带廊全封闭	新建
		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生产区、给料区以及成品库中成品区设置自动喷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厂区出口和生产车间原料区出口各设1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设备，共2套	新建
		厂区出入口、卸车区、下料口、破碎、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生产车间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	新建
		在生产车间外侧安装TSP浓度监测仪1套。	新建
		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1套	新建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10m ³ 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出口和生产车间原料区出口各设1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设备，共2套，每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设备处设置1座20m ³ 沉淀池（三格），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产废水处理	主要为洗砂废水，设置1套废水处理系统，由浓缩罐+压滤机+清水池组成，配套车间集水沟及收	新建

	系统	集池、缓冲池	
	噪声治理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设备维护更换的设备磨损构件（废鄂板、衬板、筛板等）、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以及除尘器更换的废覆膜滤袋、除尘灰等收集于生产车间设置的1处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理	新建
		洗车清理沉渣、压滤泥饼储存在压滤车间一层，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本项目租赁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侧部分区域，根据调查了解，目前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已退出市场不再生产，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租赁厂区现有情况	本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原料库，钢结构厂房，1F，占地面积2450m ² ，高10m	钢结构厂房，1F，占地面积2450m ² ，高10m，主要布置原料区、生产区等。	现有1座原料库（已腾空），可作为生产车间使用，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成品区	1座制砖间，位于现有原料库北侧，占地面积为375m ² 。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1F，占地面积为375m ² ，用于成品骨料存放。	现有1座制砖间（已空置），可作为成品库使用，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1处，1F，占地面积1200m ² 。	1F，占地面积12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等。	利用租赁现有办公区，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依托可行
	污水处理	位于现有制砖间南侧，原脱硫脱硝设置循环水池1座，300m ³ 。	位于成品区南侧空地，设置1个10m ³ 缓冲池、2个φ4.5m×10m浓缩罐，1座300m ³ 清水池。	新建缓冲池、浓缩罐，利用租赁现有循环水池作为清水池，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供电来自现有厂区供电设施，来自柳泉镇供电电网	厂区供电来自现有厂区供电设施，来自柳泉镇供电电网	现有供电设施来自柳泉镇供电电网，满足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
	供水	厂区用水来自柳泉镇供水管网	厂区用水来自柳泉镇供水管网	现有用水设施来自柳泉镇供水管网，满足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

				项目新增需求，依托可行。
	采暖制冷	厂区办公区采暖及制冷采用电力空调	厂区办公区采暖及制冷采用电力空调	利用现有办公区现有设施，满足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	职工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新增需求，依托可行。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t/a, 干基)	备注
1	机制砂石	5~24mm	20000	外售
2		0~5mm	34259.6	外售
合计			54259.6	外售

本项目水洗砂设计指标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水洗砂设计指标一览表

项目	含水量	含泥量	泥饼含水量
指标数值	≤10%	≤1%	≤20%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单台生产能力 (t/h)	数量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给料机	7.5kW	60~80	1台	900	
鄂破机	PE400×600, 30kW	25~30	1台	2400	
振动筛	2460型, 30kW	40~60	1台	2400	
圆锥破	100型, 75kW	15~20	1台	2400	
制砂机	400型对辊, 45kW	8~10	1台	2400	
洗砂机	2611型, 18kW	15~20	1台	2400	
脱水筛	1020型, 22kW	15~20	1台	2400	
皮带	/	/	7条	2400	
污水处理系统	车间收集池	10m ³ , 生产区配套集水沟, 尺寸 0.3×0.3m	/	1座	/
	缓冲池	10m ³	/	1座	/
	浓缩罐	φ4.5m×10m	150m ³ /h (总)	2台	2400
	清水池	300m ³	/	1座	/
	压滤机	厢式板框	/	2台	2400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

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依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能匹配性核算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生产能力 (t/h)	数量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理论生产能力 (万 t)	实际加工量 (万 t)	是否满足
给料机	60~80	1台	900	5.4~7.2	6	满足
鄂破机	25~30	1台	2400	6~7.2	6	满足
振动筛	40~60	1台	2400	9.6~14.4	11.6	满足
圆锥破	15~20	1台	2400	3.6~4.8	3.6	满足
制砂机	8~10	1台	2400	1.92~2.4	2	满足
洗砂机	15~20	1台	2400	3.6~4.8	4.0	满足
脱水筛	15~20	1台	2400	3.6~4.8	4.0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6万吨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10000t/a	生产机制砂石外售，入厂含泥量≤10%
2	矿山废石	50000t/a	
3	絮凝剂（PAM）	5t/a	外购，袋装，洗砂废水处理
4	黄油	0.02t/a	设备维护润滑使用
5	水	9340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设施，来自柳泉镇供水管网
6	电	70万kW·h/a	柳泉镇供电电网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絮凝剂	项目水处理使用的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 ₃ H ₅ NO） 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
黄油	黄油是润滑脂的统称，由矿物基础油和钙皂基组成，并含有抗氧化、抗磨损、防锈添加剂。主要用于日常设备维护润滑。

（1）建筑垃圾原料来源合理性和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购回的建筑垃圾大块原料在拆除现场已由机械设备锤破，运往本项目的原料以30cm以内的小块废料为主，废塑料、废沥青块、钢筋、木料等杂物已分拣，本项目不在厂内进行废物分拣。本项目建筑垃圾年加工量为1万吨，根据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5），本项目原料为宜阳县区域范围内改造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迁工程、道路工程等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水泥墙块石、砖瓦、盾构石料等，保证提供量不低于 1 万吨/年，提供期限不低于 6 年。因此，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来源稳定可靠。

（2）矿山废石原料来源合理性和可靠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矿山废石购销合同（见附件 6），矿山废石来自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矿区开采产生的废石，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关于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环审〔2020〕77 号），2024 年 07 月 08 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公开。根据提供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山服务年限约 10.6 年。

本项目矿山废石为矿区灰岩、砂岩开采过程中产生，根据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区开采灰岩、砂岩成分检测报告，主要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24 矿山开采灰岩、砂岩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灰岩	砂岩（硅石）
1	灼烧减量 LOSS (1025°C)	42.82	0.12
2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0.23	0.46
3	二氧化硅 SiO ₂	1.93	99.04
4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0.42	0.045
5	氧化钙 CaO	52.56	0.05
6	氧化镁 MgO	1.11	0.01
7	氧化钾 K ₂ O	0.16	0.14
8	氧化钠 Na ₂ O	<0.01	0.02
9	二氧化钛 TiO ₂	0.02	0.02

根据《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建筑用灰岩（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2024 年 7 月自主竣工验收报告和采矿许可证，开采过程中废石产生量预计为 751.68 万 m³，折合约 1991.95 万 t（密度按 2.65t/m³），矿山服务年限约 10.6 年，矿山废石原计划全部直接外售给制砖厂，由于近几年砖瓦行业政策影响造成废石需另行外

售，本项目年加工量 5 万吨/年，年加工量仅占废石年外售量的 3%，占比较小。因此，本项目矿山废石原料来源稳定可靠。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模均在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及矿山废石产生量范围内，原料来源稳定可靠。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9340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9220m³/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以“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以 4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0.32m³/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②振动筛、洗砂机等工艺用水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生产线进入振动筛物料量约为 115920.4t/a，本项目振动筛运行过程中对物料进行喷淋加水，抑制振动产尘、保持成品粒料品相并将<5mm 颗粒带入洗砂机进行处理，骨料粒料及泥砂经洗砂机分离，泥砂和废水进入制砂废水处理系统，经沉淀压滤后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压滤后泥饼暂存于压滤车间一层泥饼库，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根据企业提供技术资料，振动筛处设计加水流量为 100t/h，可有效抑制振动产尘、保持成品粒料品相并将<5mm 颗粒带入洗砂机进行处理，则用水量为 240000m³/a（即循环水量约为 800m³/d），忽略筛分、洗砂工序蒸发等损耗，建设单位控制产品出厂含水率≤10%，本项目按最大 10%核算产品带走水量，根据物

料平衡，项目产品不含水干料量约为 54259.6t/a，则产品带走水量约为 6028.8m³/a（约 20.096m³/d）；本项目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 20%，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干泥渣量 5660.8t/a，则泥饼带走水量约为 1415.2m³/a（约 4.717m³/d）。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24.813m³/d（7444m³/a）。

③喷雾用水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生产区、给料区以及成品库中成品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喷雾抑尘用水量取 2.0L/（m²·d），喷雾面积合计约 2828m²，则喷雾抑尘用水为 5.656m³/d（1696.8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损耗，不排放。

④车辆冲洗水

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原料区均设有 1 个出口，由于车间出口距离厂区出口大于 100m，建设单位拟于各出口分别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并分别配套 20m³ 循环水池，项目外购原料年用量约为 6 万 t/a，输出产品量约为 54259.6t/a（干基，含水按 10%）、泥饼 5660.8t/a（干基，含水按 20%）、除尘灰约为 76.1t/a，单车一次平均运输量按 40t 计，则每年需运输 3187 辆·次，按 11 辆·次/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0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项目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地面拟全部硬化，厂区环境较好，本次评价按最大取 120L/辆·次，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32m³/d（396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辆冲洗，故车辆冲洗用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即可，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则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79.2m³/a（0.264m³/d）。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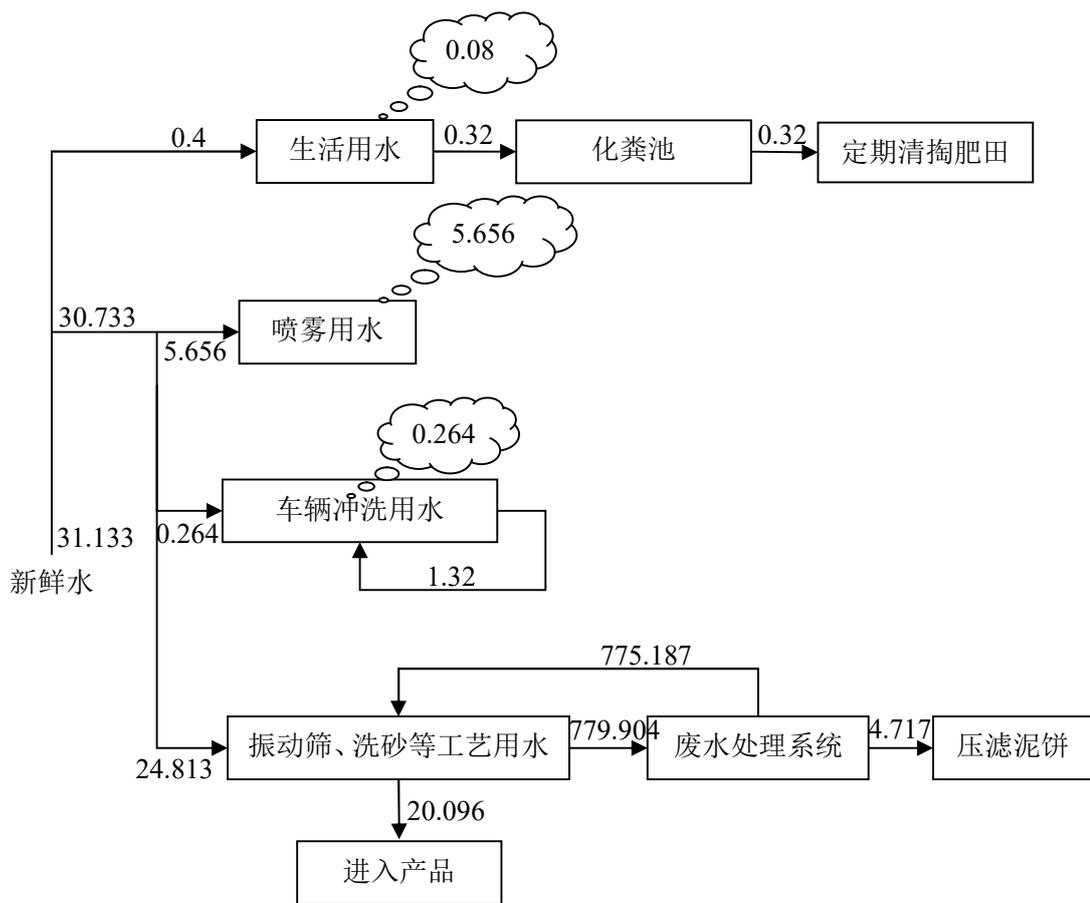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7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供电由柳泉镇供电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工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8:00~18:00），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按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10 组，根据租赁区域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其余为生产区。生产区设置 1 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内部北侧为原料区、南侧为生产区；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紧邻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成品区外南侧，配套设置 1 座

压滤车间。

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从环保角度，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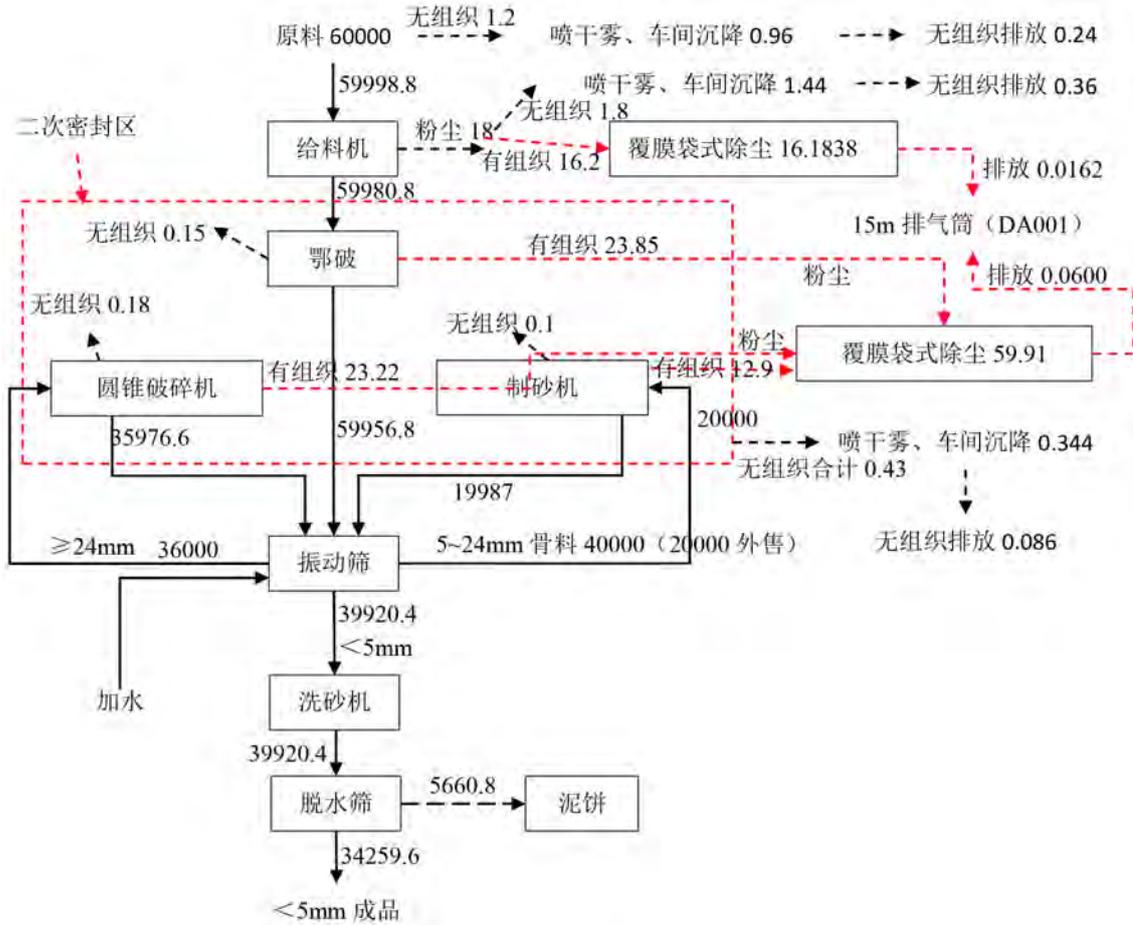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废弃物。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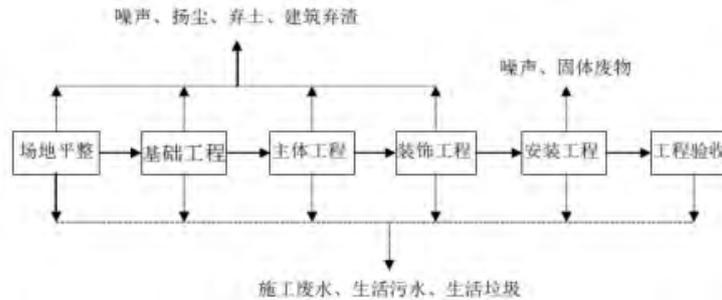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新建压滤车间及设备设施安装，施工期间要进行场地平整、土方挖填、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粉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装饰废气，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和车辆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废水包括施工废水。这些污染物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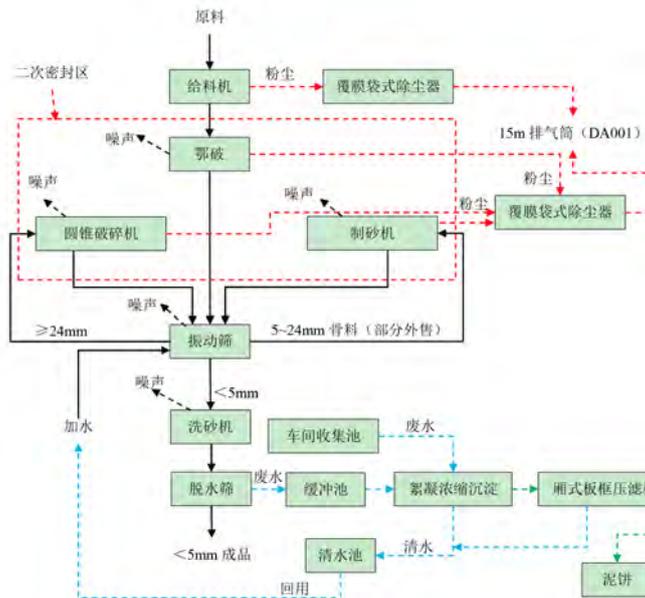


图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作为原料，经破碎、制砂、筛分、洗砂得到 2 种产品（粒径<5mm、5~24mm），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原料运输

本项目使用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宜阳县县城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混凝土、废弃水泥墙块石、砖瓦、盾构石料等，本项目购回的建筑垃圾大块原料在拆除现场已由机械设备锤破，运往本项目的原料以 30cm 以内的小块废料为主，废塑料、废沥青块、钢筋、木料等杂物已分拣，本项目不在厂内进行废物分拣。本项目原料废石来源于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矿区开采产生的废石，规格约 10-50cm。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区存放，原料区在生产车间设置隔断形成封闭区域，同时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雾装置，以抑制原料卸料、堆存、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原料运输路线：本项目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原料由运输公司采用专用车辆运输，主要经过道路为 S323 八官线、S319 安虎线、S318 李贺大道、S241 洛驻线，运距约 15~40km，项目无中长远距离运输情况。原料运输路线见附图 8。

（2）给料

项目采用装载机上料，转运及上料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经装载机送入振动给料投料口，给料机及输送管道位于地下，由给料机向颞破主机进行喂料，投料口三侧设封闭围挡，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开口侧设喷干雾装置抑尘，集气罩设置集气管道将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3）皮带输送

给料由皮带输送到颞式破碎机，全程密闭，在给料机与皮带输送落料处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4）鄂破

本项目设置 1 台鄂破机对原料进行初破，原料首先由全密闭皮带运输机运输

到颚式破碎机进料口，颚破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采用湿式筛分，颚式破碎机采用半地下全封闭式，进料口和出料口输送皮带全密闭，在鄂破机上方设负压集气罩，鄂破出料口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5）振动筛

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物料由全密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两层筛板）进行筛分，筛分进料处设置喷淋加水装置，物料随喷淋水落料至振动筛上层筛网，采用湿式筛分工艺，使用循环水冲刷原料，防止粉尘产生，同时保持成品粒料品相并将<5mm 颗粒带入洗砂机进行处理。

一是分离出粒径 $\geq 24\text{mm}$ 的石料直接通过皮带输送到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圆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二是分离出粒径为 5-24mm 的石料由皮带输送至制砂暂存区内，一部分外售，一部分回用于制砂，设置导流渠将渗流出来的水收集至车间集水池最终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是振动筛下层分离出的粒径小于 5mm 的砂石随水流直接冲入洗砂机。

（6）圆锥破碎机

本项目设置 1 台圆锥破碎机对振动筛筛分出的 24mm 以上物料进行二次破碎，经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物料由落料口落至密闭皮带输送机，返回振动筛。

振动筛分离出粒径 $\geq 24\text{mm}$ 的石料直接通过皮带输送到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后通过圆锥破碎机下部输送皮带输送返回至振动筛。圆锥破碎机采用半地下，圆锥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圆锥破碎机落料口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7）制砂机

中间产品骨料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外售还是进一步加工成细料。若需进一步加工成细料，经成品区下料口进入输送皮带密闭输送至制砂机进一步制砂后输送至

振动筛筛分，制砂机采用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罩，制砂机出料口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制砂机置于二次密闭区域，并设置负压集气管道，经收集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8）洗砂机

本项目设置 1 台洗砂机及 1 台脱水筛，筛分后 5mm 以下物料和水经溜槽进入洗砂机，对 5mm 以下物料进行水洗分选，洗去泥砂得到 5mm 以下规格粒料半成品，之后经管道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得到<5mm 规格粒料成品，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区；废水泥浆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经浓缩罐收集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清水池，供生产线循环使用。浓缩罐加絮凝剂浓缩后泥渣进入压滤车间二层压滤机制成泥饼，暂存于一层泥饼储存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9）砂石骨料存放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 1 个中间成品区存放粒径 5~24mm 的砂石骨料，在生产车间南侧厂房设置成品库存放粒径<5mm 的砂石骨料。砂石骨料均为湿料（含水约 10%），短期存放物料中水分较大，堆存和装车过程不产生粉尘，若堆存时间较长物料水分蒸发变干装车时会有粉尘产生，由于物料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生产车间及成品库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堆存、转运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本次环评不再考虑此处粉尘产生。

成品运输：本项目成品主要供给商混搅拌站，成品运输由载重 40t 的汽车运输，运输路线为：自本项目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处，由厂区出口沿道路行驶 1.577km 进入 S319 省道（八官线），之后经不同运输通道运往与项目合作的各商混搅拌站。成品运输路线示意图见附图 9。

3、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颗粒物）	原料转运	原料卸料、堆存、转运过程	原料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在生产车间设置隔断形成封闭区域，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给料	给料机投料、输送	投料口三侧设封闭围挡，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开口侧设喷干雾装置抑尘，给料机与皮带输送落料处设置负压集气罩，各集气罩设置集气管道将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鄂破、圆锥破碎机、制砂机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制砂机置于二次密闭区域，密闭区域单独设置负压集气管道，破碎后出料输送皮带均全密闭设置，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破碎机上方均设负压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
	SS	制砂	洗砂过程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过程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备更换的设备磨损构件（废弃鄂板、衬板、筛板、等）	生产设备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设置1处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			
	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废覆膜滤袋、除尘灰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维护、清理除尘灰	
	压滤泥饼	压滤机	废水处理	
	沉渣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及收集资料，结合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3），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烧结砖，该企业于2023年6月底停产，于2024年1月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已无恢复生产能力，该企业已退出市场不再生产。现状厂区遗留有1座原料库（已腾空）、1座制砖间（已空置）、1座仓库（空置未利用）、办公区1处以及原脱硫脱硝循环水池1座（300m³），本项目利用现有1座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含原料区）、1座制砖间改造为成品库、原脱硫脱硝循环水池1座改为废水循环清水池、办公区1处依托作为办公使用，1座原料库未租赁使用。本次租赁区域尚有部分已拆除未清运建筑废弃物，由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监督落实清运过程中固废防治措施，避免固废二次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了解，目前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已退出市场不再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公开数据（https://sthj.ly.gov.cn/2025/01-23/503479.html），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p>					
	<p>表26 洛阳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75	70	107.1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4	40	4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同时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p>						

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收集《宜阳县水利局洛阳市宜阳段洛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对杰沟（本项目北侧 660m 处）的 TSP 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5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表2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杰沟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98~159	53.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24 小时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北侧约 227m 处的柳泉河，最终汇入项目南侧约 1.5km 处的洛河，根据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洛河水质状况为“优”，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占用新的土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均存放在封闭车间及成品库内，废水处理系统各池体采取防渗措施，厂区内道路及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柳泉村	SE	296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高村	SW	350	居民区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2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			排放速率(15m) $\leq 3.5\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废水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2 类	等效声级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固废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 0.762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762t/a，无组织排放量 0.6860t/a)。

(2) 废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推荐废水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新建压滤车间及设备设施安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建筑垃圾过程中将会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时，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

另外，这些废气排放仅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排放的污染源，评价建议缩短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减速和加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HC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

1.2 施工扬尘

新建压滤车间以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施工各过程和工段也会有大量粉尘产生，遇大风天气污染更甚，汽车在出入建设场地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道路扬尘。为了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其产生的影响，保护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结合《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等文件，评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禁止拆迁工程实施爆破作业，禁止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使用高污染燃料、搅拌石灰土。建设单位应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禁止使

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2) 作业面场地应坚实平整，并视天气条件洒水抑尘，余料及时清理、禁止随意丢弃，减少工地内起尘条件；

(3) 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施工场地进出场口设冲洗平台，以避免运输车辆带泥行驶造成的路面扬尘污染。

(4) 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化运输，保证物料、渣土等不外露。

(5)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6) 对工程材料、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7) 建筑工程施工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出现缝隙，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墙围挡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

(8)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把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施工期水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直接外排，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会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建议对施工废水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管理，应注意施工废水不可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设备车辆的冲洗水应加以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设备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可回用于施工期的场地的洒水抑尘。

③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工作，防止其成为二次污染源。

综上，在采取了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三类。

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打桩机等，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由于施工场地面积相对不大，且施工期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实施施工，可视为固定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运输车辆来往运输物料产生的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30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A)

设备	声级 噪声源强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限值标准		达标距离 (m)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400	昼	夜	昼	夜
推土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70	55	16	90
挖掘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平地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长螺旋钻机(打桩)	80	54	48	44	42	40	36	34	28			4	18
振捣机	94	68	62	58	56	54	50	48	42			16	90
吊车	90	64	58	54	52	50	46	44	38			1	57
升降机	85	59	53	49	47	45	41	39	33			6	32

注：噪声源强为距设备 1m 处噪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16m，夜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90m。项目夜间不施工，距离项目最近的柳泉村（SE296m），满足项目昼间施工要求，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施工期噪声影响不可避免，可通过加强施工产噪

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减少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晚间（19：00-22：00）禁止高噪设备（大于 90dB（A））施工，22:00-6:00 严禁一切施工活动。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柳泉村、东高村等居民点张贴告示，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低速、禁鸣。

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挖掘的土石方、废建材（如砂石、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低，为一般废物，但处置不当，也会产生二次污染和水土流失等不良后果。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若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苍蝇蚊虫、产生恶臭以及传染疾病等，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必要的分类，以便回收可以二次利用的废弃物，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避免任意堆弃影响土地利用及造成二次污染。

②回填土应尽量采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和适合的建筑垃圾，以减少垃圾清运量。

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堆存、转运过程粉尘；给料机投料及输送粉尘；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制砂机运行过程粉尘等。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3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给料机	给料机投料及输送	16.2	1500	有组织	投料口三侧设封闭围挡，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开口侧设喷干雾装置抑尘，给料机与皮带输送落料处设置负压集气罩，各集气罩设置集气管道将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取90%，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9.9%，风量12000m ³ /h，年运行900h。	是	0.0430*	2.4	0.07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10mg/m ³ 。
	破碎工序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制砂机运行过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及二次封闭后收集效率按 99%计, 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 100%计, 覆膜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9%计, 风量 6000m ³ /h, 年运行 2400h。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43	/	无组织	采取车间封闭、车间及集气罩开口侧喷干雾装置抑尘, 预计粉尘排放量减少 80%	是	0.5358*	/	0.68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备注: *由于运行时间不相同, 考虑最大排放速率。												
合计: 颗粒物排放量: 0.7622t/a (其中有组织 0.0762t/a, 无组织 0.6860t/a)。												
<p>由上表可知, 生产车间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0mg/m³。</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出口温度 (°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产过程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6	17.69	常温	112.024299°	34.524276°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6.4 核算方法的确定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

①原料卸料、堆存、转运粉尘

项目原料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在生产车间设置隔断形成封闭区域，通道口设置自动感应门，无车辆出入时保持门口关闭，车间内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可实现对全车间覆盖喷雾抑尘。

本项目原料年使用量为 6 万 t/a，原料由汽车运入后，均堆放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区内，项目给料机及输送管道位于地下，给料机给料口位于地上，由装载机转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确定粉尘源强系数 0.01kg/t（卸料），因此本项目原料卸料堆存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2t/a（卸料、堆存转运各一次，共计 2 次）。原料区在生产车间设置隔断形成封闭区域，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车间，生产车间设置管道系统和喷干雾装置，管道上布设喷干雾头，实现全覆盖喷干雾，以抑制粉尘，预计粉尘排放量减少 80%，则原料卸料堆存转运过程中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2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kg/h。

②给料机投料及输送粉尘

给料机投料及输送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13 物料运输和转运的排放因子”，确定粉尘源强系数 0.15kg/t（装卸料），本项目原料年使用量为 6 万 t/a，则给料机投料及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8t/a（投料、输送落料各一次，共计 2 次）。

投料口三侧设封闭围挡，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开口侧设喷干雾装置抑尘，

给料机与皮带输送落料处设置负压集气罩，各集气罩设置集气管道将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集气效率取 90%，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9%，运行时间取 900h/a。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的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L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v ——罩口平均风速， m/s 。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 ，本项目取 $1.0m/s$ ；

F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长 $2m$ ，宽 $1.4m$ 。

由上述公式计算，给料机投料及输送配套集气罩风量为 $10080m^3/h$ （考虑风量损失，取 $12000m^3/h$ ）。

经核算，给料机投料及输送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2t/a$ ，产生浓度为 $1500mg/m^3$ ，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2t/a$ ，排放速率为 $0.0180kg/h$ ，排放浓度为 $1.5mg/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0mg/m^3$ 。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t/a$ ，采取车间封闭、车间及集气罩开口侧喷干雾装置抑尘，预计粉尘排放量减少 80%，则给料机投料及输送过程中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36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4kg/h$ 。

③破碎过程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及工艺技术资料，颚式破碎机破碎原料量约为 6 万吨，经振动筛筛分后 $24mm$ 以上物料（约占原料量的 60%，即 3.6 万吨）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最终经振动筛筛分后的 $5\sim 24mm$ 骨料约为 4 万吨，其中 2 万吨用于

进一步制砂，2万吨直接作为成品外售。

破碎过程及出料输送分别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及“表 1-13 物料运输和转运的排放因子”，确定各工序粉尘源强，产污系数及产尘情况见下表。

表33 破碎工序产污系数及产尘情况一览表

工序		物料量 (万 t/a)	产污系数 (千克/吨-物料)	产生量 (t/a)
颚式破碎机	破碎	6	0.25	15
	出料		0.15	9
圆锥破碎机	破碎	3.6	0.5	18
	出料		0.15	5.4
制砂机	破碎	2	0.5	10
	出料		0.15	3
合计				60.4

治理措施：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制砂机置于二次密闭区域，密闭区域单独设置负压集气管道，破碎后出料输送皮带均全密闭设置，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破碎机上方均设负压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集气罩及二次封闭后收集效率按 99%计，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按 100%计，覆膜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9%计，年工作时间 2400h。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的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本项目取 1.0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4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实际设置	理论计算	收集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
		处理能力 m ³ /h				

							行技术
破碎工序	颚式破碎机	袋式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总风量 6000	1944	经集气罩收集, 设置 1 个, 规格 0.9m×0.6m)	99.9%	是
	圆锥破碎机			1296	经集气罩收集, 设置 1 个, 规格 0.6m×0.6m)		
	制砂机			900	经集气罩收集, 设置 1 个, 规格 0.5m×0.5m),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			763.02	经集气管收集, 设置 3 个, 规格 φ0.3m), 单个需 254.34m ³ /h, 合计 763.02m ³ /h		
	二次封闭			1800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制砂机置于二次密闭区域, 并设置负压集气管道, 吸风管端口面积约为 0.5m ²)		

经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9.97t/a, 产生浓度 4165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00t/a, 排放速率为 0.0250kg/h, 排放浓度为 4.2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 (煤炭) 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0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3t/a, 采取车间封闭、车间及集气罩开口侧喷干雾装置抑尘, 预计粉尘排放量减少 80%, 则破碎过程中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08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58kg/h。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均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 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 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 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计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需不大于 1m/min, 同时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 避免滤袋堵塞。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文件名称	推荐废气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收集后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是
《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	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是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 同时满足《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均采用覆膜滤袋。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覆膜袋式除尘器中覆膜高效滤袋属于耐高温高效除尘布袋, 温度适用范围为-180℃~260℃。覆膜滤料孔径分布均匀, 控制在 0.05~3mm 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粉尘的颗粒大小, 提供孔径合适的膜材料, 以达到最佳的效果)。在实际工程应用中, 除尘效

率可达 99.9%以上，在条件满足情况下，随着废气中含尘浓度的增加，虽然粉尘微粒的透过率也会增加，但与进入的粉尘颗粒数量相比会小得多，故总过滤效率提高。经过覆膜滤料过滤后，除尘器出口粉尘浓度可有效降低，同时覆膜滤料袋式收尘器的分级效率高，对 PM₁₀、PM_{2.5} 等微细颗粒物也有很高的捕集效率。目前覆膜袋式除尘器已成功应用在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涂装、冶金等工业领域的烟气和粉尘颗粒的治理和回收，得到广泛的应用。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3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3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滤袋破损，非正常情况下暂停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非正常情况下未及时发现会导致除尘效率降低，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本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t)	采取措施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50%	1194	21.4938*	1h	1次	0.0215	及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备注：*考虑最大排放速率叠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下，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覆膜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集气罩、集气管道以及覆膜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道路均利用已有连接道路，不新建道路，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等运输车辆主要为重型载货车辆，运输路线一般经由国道和省道等进行运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输时采取：①严禁超高运输，降低装载高度，保证装料高度不超过车厢边沿，加盖篷布，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②运输车辆出厂前，冲洗车轮，避免车辆带泥上路，以减轻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影响；③控制汽车行驶车速，尽可能降低车轮产生的交通扬尘；④车辆运送作业时间尽量避开行车高峰和居民

休息时间，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减速慢行，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运输车辆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车间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废气污染源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1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约 0.4m³/d（即 12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 0.32m³/d（即 96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20%、30%、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进化粪池前	排放浓度 (mg/L)	/	350	200	30
		排放量 (t/a)	96	0.0336	0.0192	0.0029
	处理效率 (%)		/	20	30	3
	进化粪池后	排放浓度 (mg/L)	/	280	140	29.1
		排放量 (t/a)	96	0.0269	0.0134	0.0028
	排放去向		清掏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区设置有 1 座 10m^3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可储存生活污水约 31 天，能够满足需要，措施可行。

2.2 生产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用于降尘，自然损耗，不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制砂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约 $150\text{m}^3/\text{h}$ ，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233971.2\text{m}^3/\text{a}$ （约 $779.904\text{m}^3/\text{d}$ 、约 $97.488\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拟设置 2 个容积 150m^3 浓缩罐和 300m^3 清水池并配备压滤机。洗砂废水在浓缩罐添加絮凝剂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浓缩罐需定期排泥，排放的污泥进入压滤机压滤脱水形成泥饼，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浓缩罐设计沉淀时间 0.5~2.0h 为宜，本项目浓缩罐总容积 300m^3 ，洗砂废水在浓缩罐的水力停留时间最大可为 3.1h，满足废水沉淀处理需求。

本次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①制砂废水处理系统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尤其是车间集水池、浓缩罐、排水管道；

②生产区及成品区地面设导流沟（集水沟），导流沟需覆盖湿料传送带、湿料加工设备，将滴漏的废水有效引流至车间集水池；

③压滤机下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并设置围堰和导流管道，滴漏溅洒出来的压

滤水利用管道引至缓冲池；

④泥饼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槽，泥饼渗水经导流利用管道引至缓冲池。

(2) 车辆冲洗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计于厂区出口处及生产车间出口处分别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分别配套循环水池（三格沉淀池）20m³，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定期向循环水池内添加补充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过程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后，可回用于车辆冲洗，措施可行，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及时外运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配套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80~90dB(A)，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明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1台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9	128.9	1.2	E24.2	60.6	昼	20	34.6	1
									S37.6	60.6			34.6	
									W7.2	61.1			35.1	
									N17.4	60.7			34.7	
2		鄂破	PE400×600	90		-8.3	123.7	1.2	E24.1	70.6	昼	20	44.6	1

		机-1台							S32.3	70.6			44.6	
									W7.3	71.1			45.1	
									N22.6	70.6			44.6	
3		振动筛-1台	2460型	85		5.5	125.2	1.2	E10.3	65.8	昼	20	39.8	1
								S32.3	65.6	39.6				
								W21.1	65.6	39.6				
								N22.4	65.6	39.6				
4		圆锥破-1台	100型	90		-4.5	124.3	1.2	E20.3	70.6	昼	20	44.6	1
								S32.5	70.6	44.6				
								W11.1	70.8	44.8				
								N22.4	70.6	44.6				
5		制砂机-1台	400型	90		-0.1	125.1	1.2	E15.9	70.7	昼	20	44.7	1
								S32.8	70.6	44.6				
								W15.5	70.7	44.7				
								N21.9	70.6	44.6				
6		洗砂机-1台	2611型	85	基础 减 振、 破碎 区域 二次 封闭、 厂房 隔声	7.1	117.2	1.2	E9.6	65.9	昼	20	39.9	1
									S24.2	65.6			39.6	
									W21.9	65.6			39.6	
									N30.5	65.6			39.6	
7		脱水筛-1台	1020型	85		7.8	110.5	1.2	E9.7	65.9	昼	20	39.9	1
									S17.4	65.7			39.7	
									W21.9	65.6			39.6	
									N37.2	65.6			39.6	
8		车间水池水泵-1台	/	85		16.6	96.1	1.2	E2.5	68.9	昼	20	42.9	1
									S2.2	69.5			43.5	
									W29.4	65.6			39.6	
									N52.3	65.6			39.6	
9		车间循环水泵-1台	/	85		13.3	113.8	1.2	E3.8	67.3	昼	20	41.3	1
									S20.1	65.6			39.6	
									W27.8	65.6			39.6	
									N34.4	65.6			39.6	

10	/	90	-13.5	127.6	1.2	E28.9	70.6	昼	20	44.6	1		
						S36.8	70.6			44.6			
						W2.4	74.0			48.0			
						N18.3	70.7			44.7			
11	/	90	-12.8	123.3	1.2	E28.6	70.6	昼	20	44.6	1		
						S32.4	70.6			44.6			
						W2.8	73.4			47.4			
						N22.7	70.6			44.6			
12	压滤车间	压滤机-2台	/	85 等效后: 88	28.6	69.0	1.2	昼	20	E5.4	75.5	49.5	1
										S8.3	75.4	49.4	
										W5.0	75.5	49.5	
										N10.0	75.3	49.3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缓冲池水泵	13.9	76.3	1.2	85	1	置于水下	昼
2	清水池水泵	13.6	60.0	1.2	85	1	置于水下	昼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值计算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

经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4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0.6	100.3	1.2	昼间	43.1	60	达标
南侧	14.4	0.2	1.2	昼间	47.4	60	达标
西侧	-9.2	58.6	1.2	昼间	57.7	60	达标
北侧	15.3	159.5	1.2	昼间	46.7	60	达标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

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Leq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3.5 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道路均利用已有连接道路，不新建道路，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等运输车辆主要为重型载货车辆，运输路线一般经由国道和省道等进行运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辆运送作业时间尽量避开行车高峰和居民休息时间，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泥饼、车辆冲洗沉渣、设备磨损构件、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更换废覆膜滤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采用外购黄油进行润滑，黄油随生产损耗，不产生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压滤泥饼

项目泥渣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原料带来的泥土以及破碎过程未收集干净的粉尘，在洗砂过程以泥浆的形式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根据企业提供经验资料及物料平衡核算，进入压滤系统中泥土为5660.8t/a。压滤成泥饼含水率约为20%，推算本项目泥饼产生量约为707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压滤泥饼属于“SW07污泥”-900-099-S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在压滤车间一层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泥饼可用于道路填土、生态恢复等方面，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禁止随意堆放、遗弃。

②车辆冲洗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渣产生量约为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车辆冲洗沉渣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于压滤车间一层泥饼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③设备磨损构件

主要为鄂破机产生的鄂板，制砂机产生的衬板，振动筛产生的筛板等，产生量约为1t/a，其材质为耐磨钢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设备磨损构件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13-S17（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滤布

主要为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产生量约为0.5t/a，其材质为尼龙、聚酯、聚丙烯等材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废滤布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采用吨包袋密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76.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除尘灰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次评价要求除尘器卸灰口设置封闭隔间，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时用吨包袋承接，卸灰口与袋口扎紧，保证灰尘不外泄。

⑥袋式除尘器维护更换废覆膜滤袋

袋式除尘器维护更换废覆膜滤袋产生量约为0.1t/a，其材质为化纤、聚酯、聚丙烯等材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废覆膜滤袋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压滤泥饼	一般固废	900-099-S07	半固态	泥砂	在压滤车间一层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7076	在压滤车间一层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车辆冲洗沉渣		900-099-S59	固态	泥砂		0.6	
设备磨损构件		900-013-S17	固态	钢材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布		900-099-S17	固态	尼龙、聚酯、聚丙烯		0.5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石粉料		76.1	
废覆膜滤袋		900-099-S17	固态	化纤、聚酯、聚丙烯		0.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	环卫部门处理	1.5	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将压滤车间一层作为

泥饼暂存区，需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1处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将压滤车间一层作为泥饼暂存区，需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大气沉降源；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原辅料专门区域密闭存放；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

为防止项目物料堆存及废水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护措施与对策：

- （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经硬化防渗处理；
- （2）生产车间（含原料区）及成品库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 （3）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后循环回用，排水管道及清水池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生产废水管道按需布设，须保证生产废水 100%收集排至废水处理系统，不得外排。

(4) 采用防腐和优质管材，并定期进行管道、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严格控制源头污染、过程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应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44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一览表

产品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情况
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产品为机制砂石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水洗工艺，属于“简化管理”范畴；同时涉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范畴；综合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应属于“简化管理”范畴，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根据上表，本项目完成后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提交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审核。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23%，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给料机投料及输送	投料口三侧设封闭围挡，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开口侧设喷干雾装置抑尘，给料机与皮带输送落料处设置负压集气罩，各集气罩设置集气管道将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15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制砂机运行过程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制砂机置于二次密闭区域，密闭区域单独设置负压集气管道，破碎后出料输送皮带均全密闭设置，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破碎机上方均设负压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25	
	无组织	给料、鄂破、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干料输送皮带廊全封闭		1
		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生产区、给料区以及成品库中成品区设置自动喷干雾抑尘装置		5
		厂区出口和生产车间原料区出口各设1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设备，共2套		10
		厂区出入口、卸车区、下料口、破碎、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生产车间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		6
		在生产车间外侧安装TSP浓度监测仪1套。		3
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1套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厂区1座10m ³ 化粪池	/	
	洗砂废水	1套150m ³ /h废水处理系统(由浓缩罐+压滤机+清水池组成，配套车间收集池、缓冲池)	30	
	车辆冲洗废水	2座20m ³ 沉淀池(三格)	1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内设置1处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将压滤车间一层作为泥饼暂存区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0.05	
合计			100.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投料口三侧设封闭围挡，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开口侧设喷干雾装置抑尘，给料机与皮带输送落料处设置负压集气罩，各集气罩设置集气管道将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指标要求10mg/m ³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制砂机置于二次密闭区域，密闭区域单独设置负压集气管道，破碎后出料输送皮带均全密闭设置，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各破碎机上方均设负压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厂区	无组织 颗粒物	给料、鄂破、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干料输送皮带廊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生产区、给料区以及成品库中成品区设置自动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出口和生产车间原料区出口各设1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设备，共2套		
			厂区出入口、卸车区、下料口、破碎、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生产车间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		
			在生产车间外侧安装TSP浓度监测仪1套。		
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1套					
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封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掏肥田，租赁厂区办公区设置有1座10m ³ 化粪池。	/	
	洗砂废水	SS	1套150m ³ /h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位于成品区南侧	/	
	车辆冲洗废水	SS	2座20m ³ 沉淀池（三格），分别位于厂区出口和生产车间出口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噪声级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压滤泥饼、车辆冲洗沉渣暂存至泥饼暂存区，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设备磨损构件、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更换废覆膜滤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将压滤车间一层作为泥饼暂存区</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物料堆存及废水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护措施与对策：</p> <p>(1)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经硬化防渗处理；</p> <p>(2) 生产车间（含原料区）及成品库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p> <p>(3)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后循环回用，排水管道及清水池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生产废水管道按需布设，须保证生产废水 100% 收集排至废水处理系统，不得外排。</p> <p>(4) 采用防腐和优质管材，并定期进行管道、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严格控制源头污染、过程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p>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2)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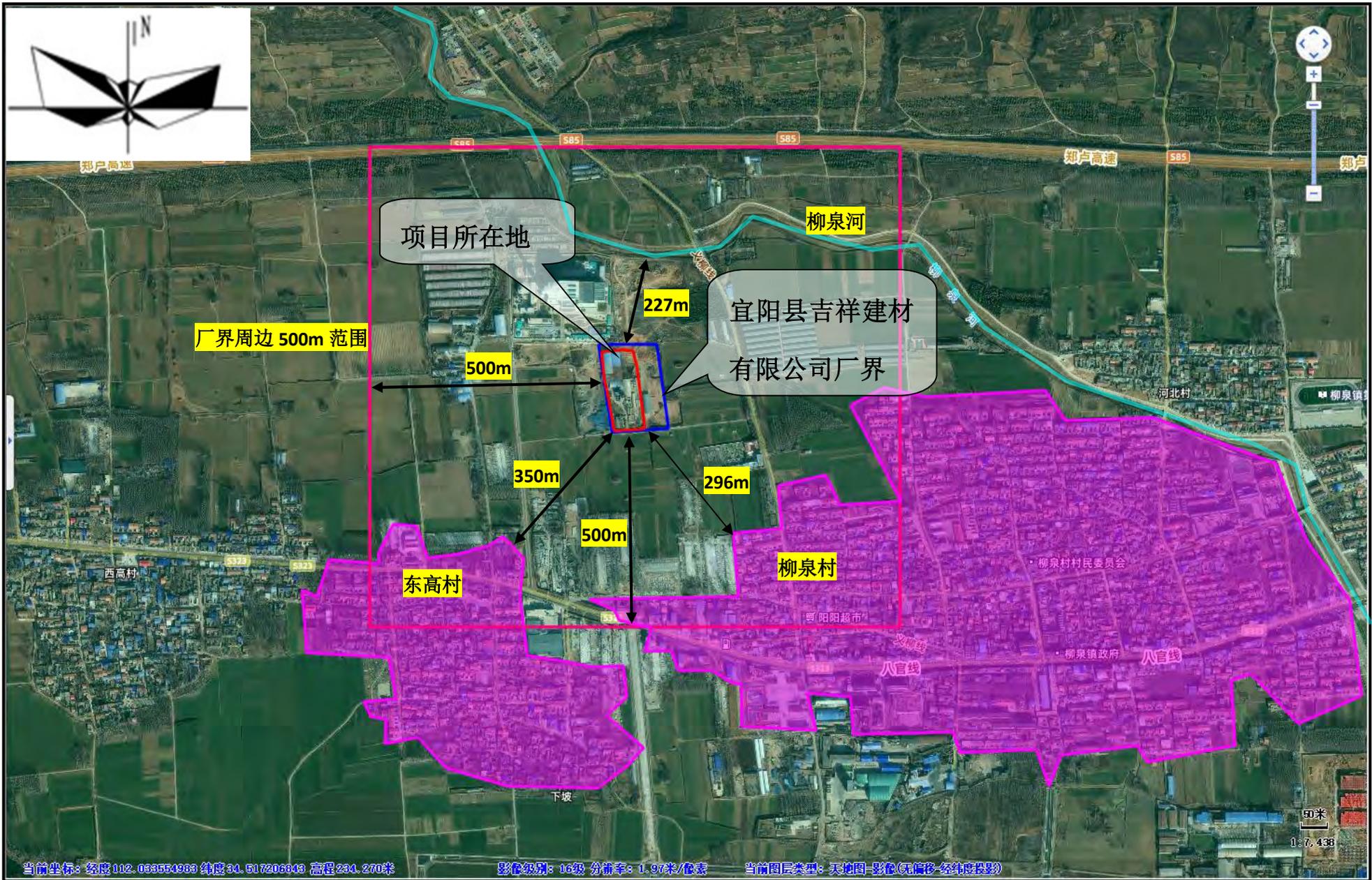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622t/a	/	0.7622t/a	+0.7622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	/	/	/	7076t/a	/	7076t/a	+7076t/a
		车辆冲洗沉渣	/	/	/	0.6t/a	/	0.6t/a	+0.6t/a
		设备磨损构件	/	/	/	1t/a	/	1t/a	+1t/a
		废滤布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灰	/	/	/	76.1t/a	/	76.1t/a	+76.1t/a
		废覆膜滤袋	/	/	/	0.1t/a	/	0.1t/a	+0.1t/a
职工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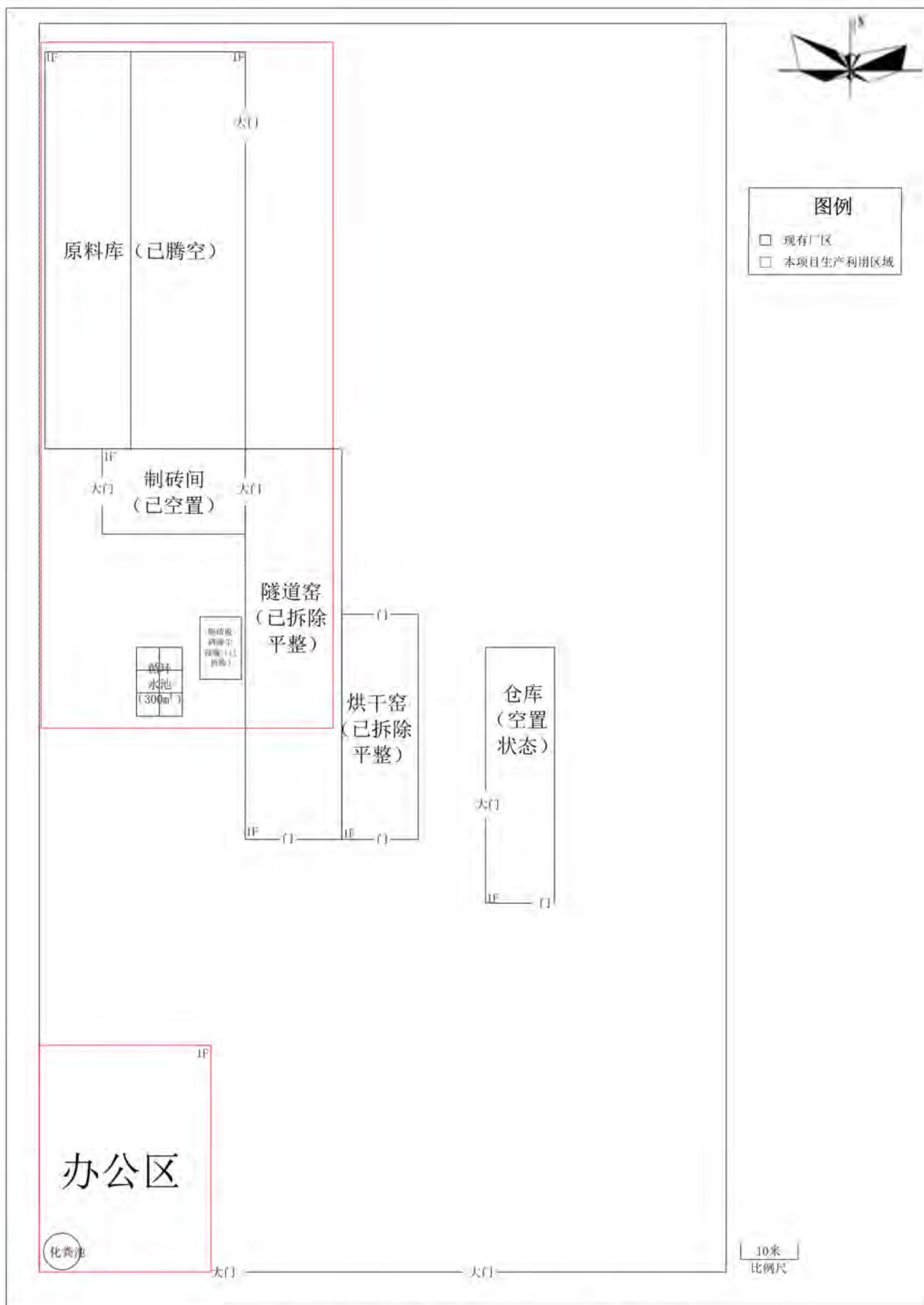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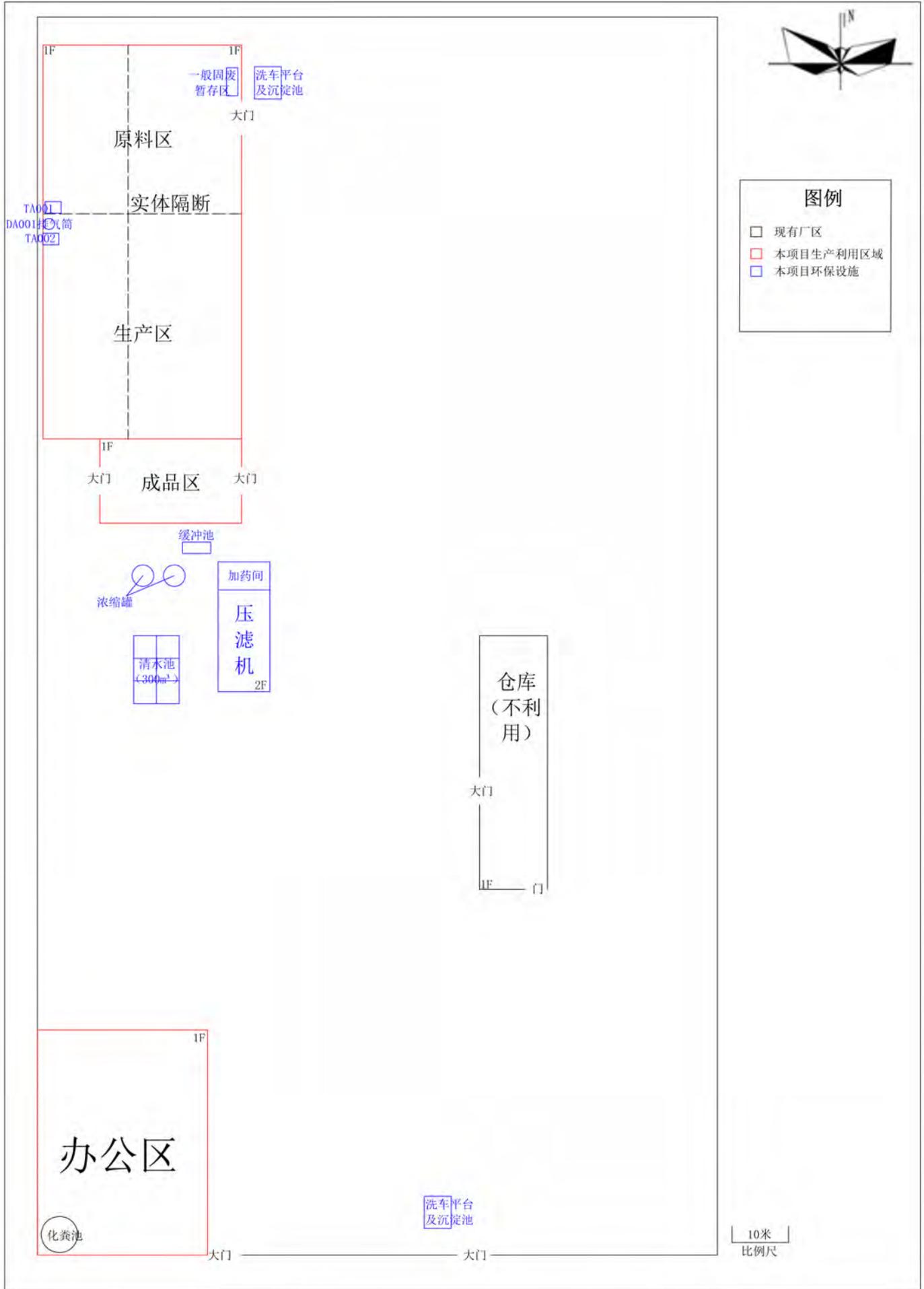
附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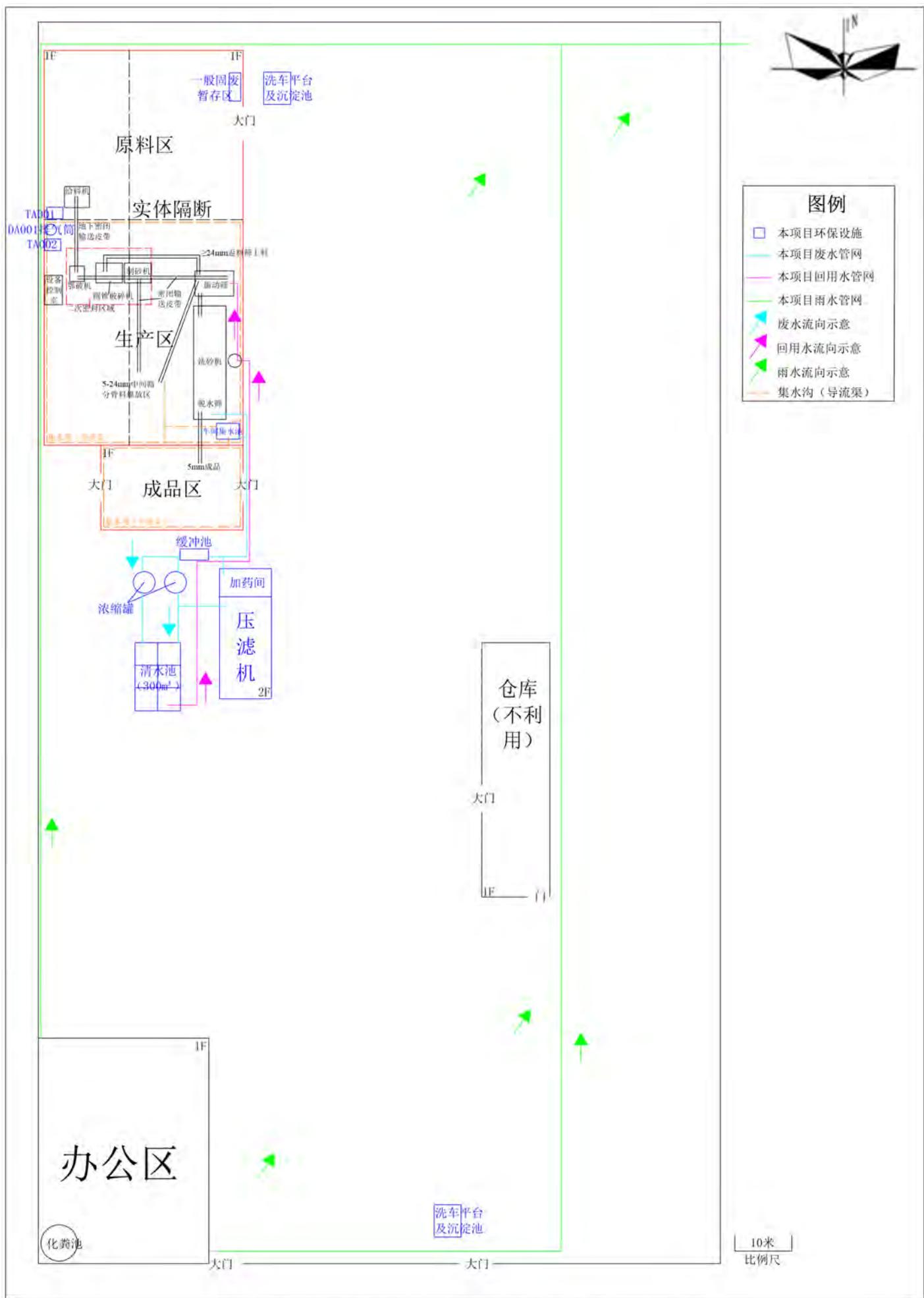
附图 2-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1 本项目租赁区域与现有厂区平面布置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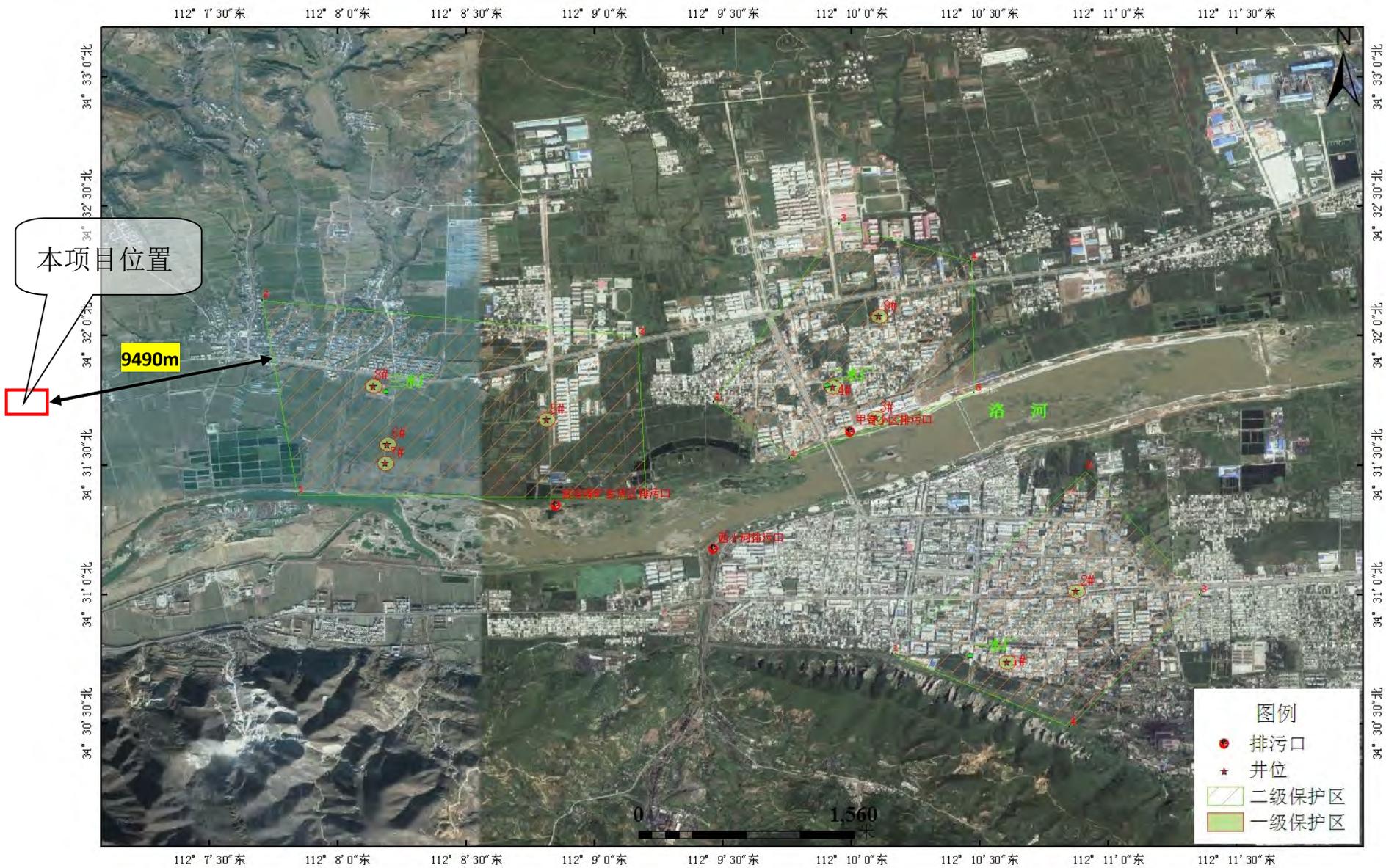
附图3-2 本项目租赁建设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3 本项目租赁建设后厂区平面设备布置示意图



附图 4-1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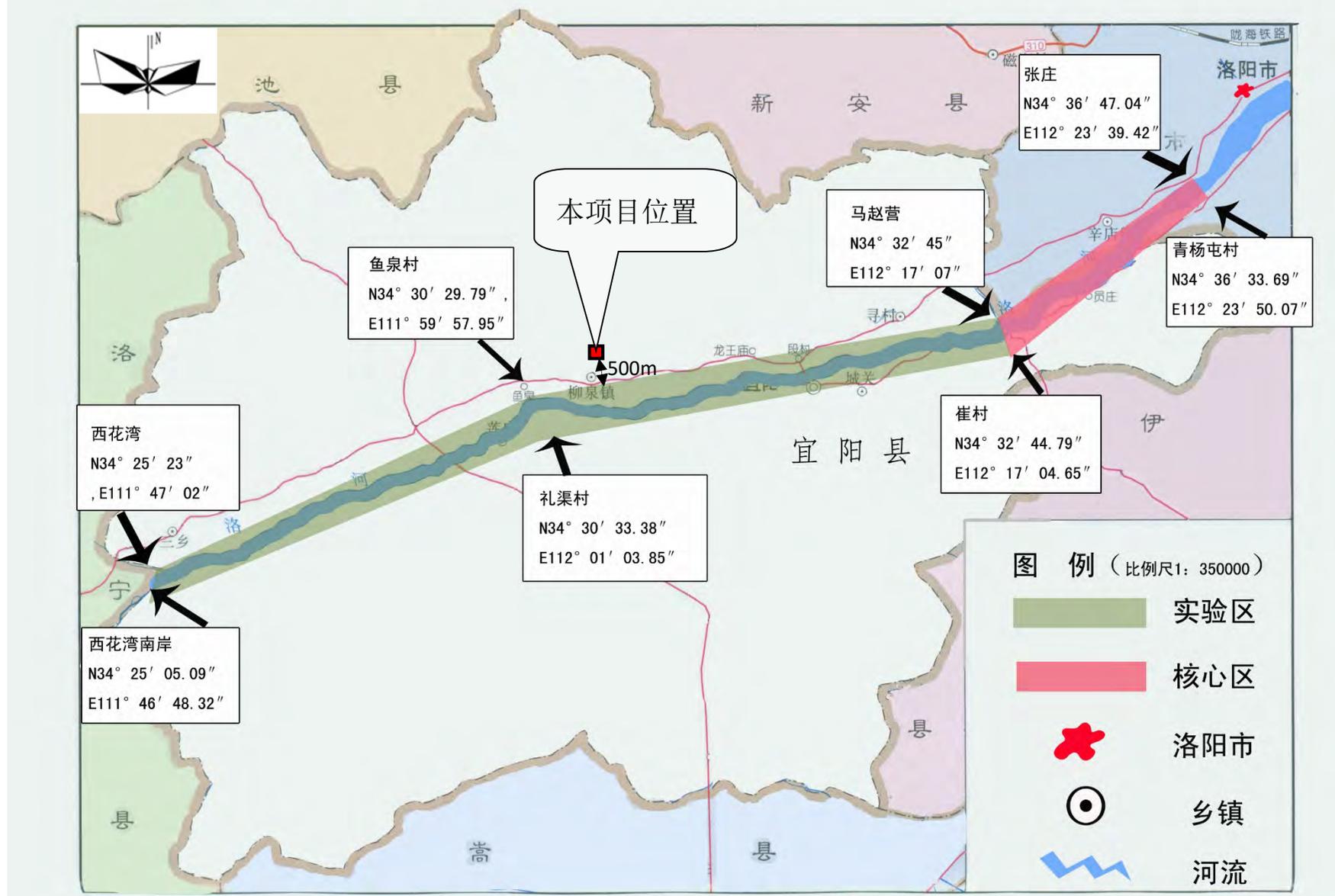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2)



附图 5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关系截图 (比例尺 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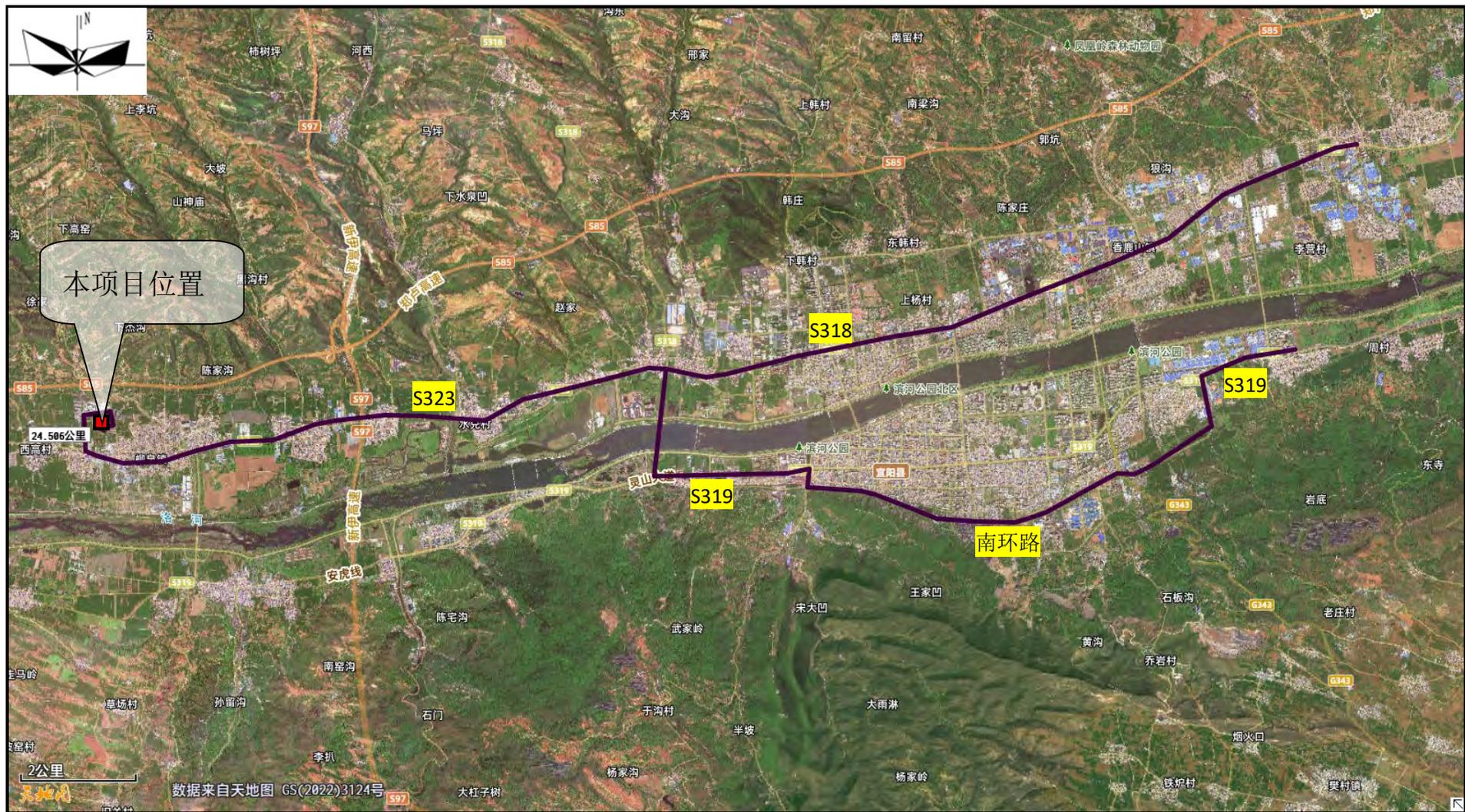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1 本项目矿山废石原料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 8-2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主要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9 本项目产品运输路线示意图



项目厂区北侧



项目厂区西侧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项目厂区南侧农田



项目负责人勘查现场照片

附图 10 现场照片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327-04-01-318604

项目名称：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
矿山废石 6万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7MADCM79D4T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10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厂区建设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
石 6万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9893.6平方米，年回收处理建筑垃
圾及矿山废石 6万吨。工艺流程：原料 给料 破碎 筛分（湿式）
清洗 脱水 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
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
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
一类鼓励类中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8 废弃物
循环利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 07月 01日



备案日期：2024年 03月 14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场地及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10 组的(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9893.61 平方米。

2、在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前的债务债权等遗留问题于乙方无关，因合同生效前的债务债权遗留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投产产生的费用有甲方负责。

3 周边道路环境以及群众关系由甲方出面协调。

二 1、租赁用途：做建材加工（有违法违规经营的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限：长期，

三、1 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市政动迁的原因外，乙方在不欠租金的前提下一直优先租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约合同。

2、因不可抗拒的征地拆迁，土地和原有附属物的赔偿款归甲方所有，工厂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3、在甲方原有建筑附属物的基础上，乙方因经营需要再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条件配合和负责提供用地手续。

4、甲乙双方合同解约时，乙方在甲方原有基础上加建的建筑附属物，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或者乙方自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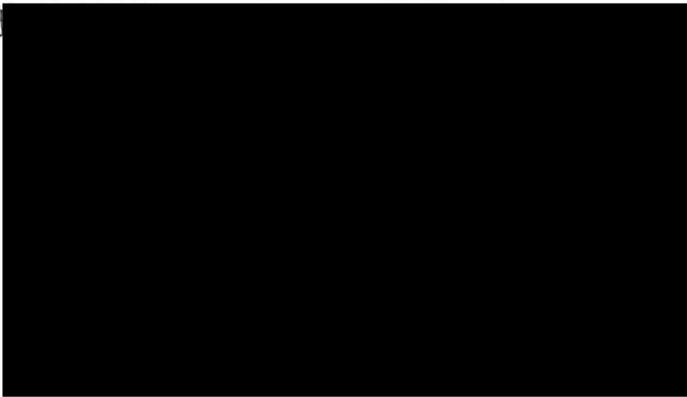
四、租赁有效期内，厂房维护修缮费以及水电网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解约时乙方负责将场内土地平整交给甲方。

情况说明

我公司（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万块烧结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洛环监表[2008]128 号，2016 年 5 月 31 日原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文号为宜环然验[2016]05 号，我公司主要生产烧结砖，由于砖瓦窑行业政策，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底停产，于 2024 年 1 月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已无恢复生产能力，我公司已退市不再生产。我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与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场地及厂房租赁合同，将现有厂区内西侧约 9893.61m² 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租赁给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生产使用，我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取得租赁区域土地使用证（土地证证号为宜集用（2010）第 07107 号），地类为采矿用地，用地面积 9893.61m²，现状厂区遗留有 1 座原料库（已腾空）、1 座制砖间（已空置）、1 座仓库（空置未利用）、办公区 1 处以及原脱硫脱硝循环水池 1 座（300m³），租赁区域已拆除未清运建筑废弃物由我公司负责清运，我公司清运过程中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避免固废二次污染。本公司承诺出租区域土地手续齐全，无纠纷，保证满足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 6 万吨项目生产使用，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需合法使用租赁场地及厂房，不得超出租赁区域，转作他用需征求我公司同意，否则产生一切纠纷与我

特此承诺！



宜 集用 (2010) 第 0710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农民集体		
座 落	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		
[Redacted]	图 号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宜阳县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8 月 1 日

宜阳县吉祥建材有限公司土地登记图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DCM79D4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申小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10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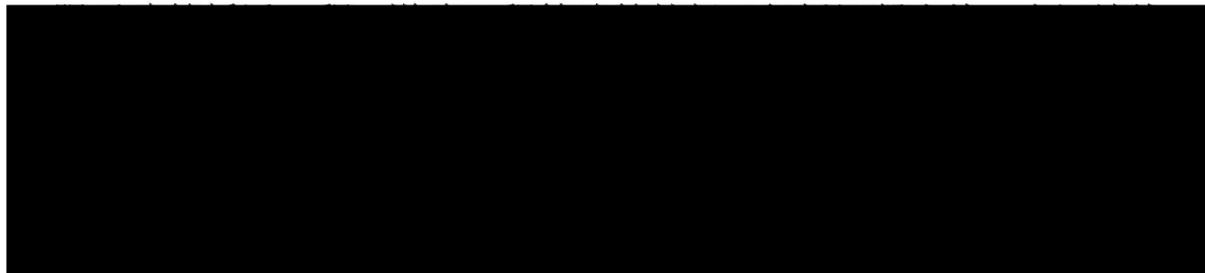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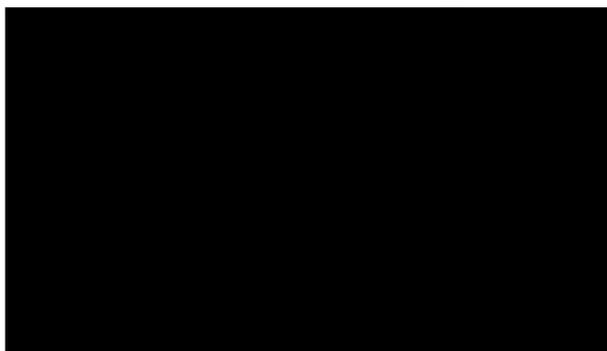
2024年02月26日

关于提供给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宜阳县区域范围内改造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



主，我单位保证提供量不低于 1 万吨/年，提供期限不低于 6 年。



矿山废石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洛阳东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标的物

1. 名称：矿山废石（来源：甲方石灰岩矿区开采产生的废石）。
2. 提货地点：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矿区。

二、数量与计量

1. 计量方式：按吨（t）计量（以地磅过磅净重为准）。
2. 数量：以实际拉运签收量为准，甲方保证向乙方年供应量不低于 5 万吨矿山废石。

三、单价与总价

1. 单价：10 元/吨（不含税）。
2. 总价：按实际结算量计算。

四、交货与运输

1. 交货方式：乙方到甲方指定提货地点自提。
2. 装车：甲方负责装车（费用含在单价内）。
3. 运输：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所有风险、费用及环保责任。
4. 需求计划：乙方应在前一天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甲方销售人员报送装车计划，如车数数量、车牌信息等，以免出现沟通协调不到位出现的问题。

六、验收

1. 乙方在装车时现场确认废石质量，装车完成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接受退款退货。

2. 甲方不保证废石成分、强度等质量指标。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义务：

- 提供合法来源的废石；
- 配合装车及过磅。

2. 乙方义务：

- 按时付款；
- 承担运输中安全、环保责任（如覆盖防尘，运输途中的交通事故等）；
- 合法使用废石，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八、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按日加收 0.05% 违约金。

2. 无故拒收/拒供：违约方赔偿对方实际损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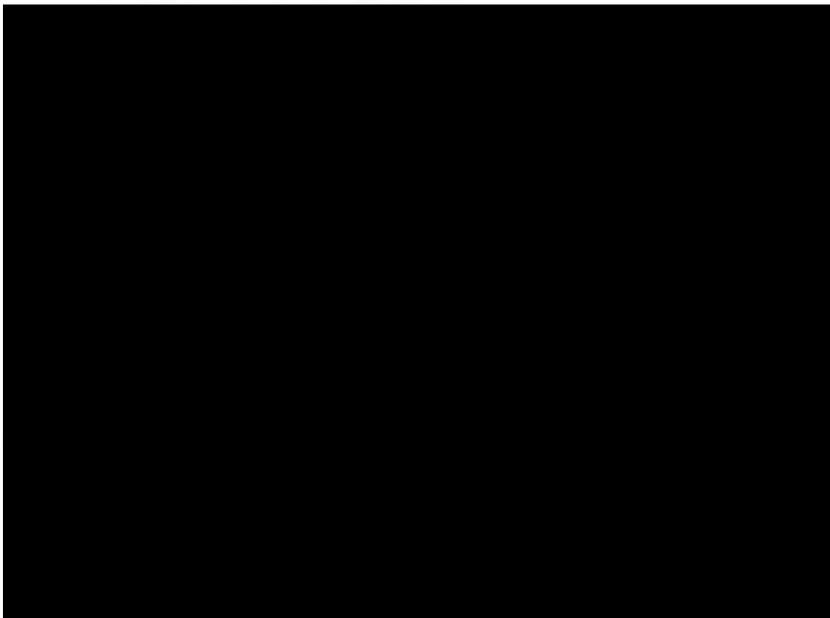
九、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 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合同有效期：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0)77号

关于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鸦岭镇,矿区面积1.018km²,开采标高为+488m至+322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方法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圈定2个露天采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石英砂岩矿;设计开采规模为合计990万吨/年,其中一采区405万吨/年,二采区585万吨/年;服务年限共计10.5年,其中基建期0.5年,生产服务年限10年;项目总投资9835.7万元,环保投资57.6万元。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

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基建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区域应设置一座4m³污水收集池，施工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夜间22:00至次日早上6:00禁止施工。

4、施工期基建过程中产生的废石作为制砖原料外售，不在矿

区内堆存；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植草绿化等，减小水土流失。

6、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 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表土堆场淋溶水经一座 60m^3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表土堆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一座 $16\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采矿和复垦同步，避免挖掘面大面积裸露，做好植被恢复；露采场采剥作业应设置雾炮降尘，凿岩钻孔采用湿式钻孔，爆破采用深孔爆破和洒水措施，破碎区设置喷淋装置，装车时降低落料高度并洒水抑尘；临时表土堆场采用密目网覆盖并设置喷淋装置；运输道路安排专人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办公区食堂油烟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源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等措施，使风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剥离表土和淋溶水沉淀池泥渣全部运至临时表土堆场后用于复垦修复；夹石(页岩)作为制砖材料外售，不设夹石堆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10 m³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质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规范化标志牌。

（六）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生态防护和恢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营运期按照开采顺序逐步对已开采矿区、各类边坡、废弃道路及时回填覆土、恢复植被，使生态环境破坏减至最低限度；矿山服务期满后，对终了采区、开采平台进行回填覆土，尽可能恢复原有生态系统。

六、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及相关的“实施方案”，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及“实施方案”执行。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新建自验项目

项目名称

1 洛阳市弘海新型建筑

时间

提交状态

8 11:15:45

已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4103292020107200150960

采矿权人: 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伊川县鸦岭乡人民政府大院院内
矿山名称: 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99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18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821302.01, 37617687.21
2, 3821621.17, 37618086.49
3, 3821037.69, 37618078.58
4, 3820911.32, 37618631.10
5, 3820911.32, 37619015.72
6, 3820396.48, 37619106.18
7, 3820174.32, 37618485.67
8, 3820424.64, 37618206.46
9, 3820496.47, 37617989.48
10, 3820518.70, 37617919.31
11, 3820734.52, 37617886.87
12, 3820775.41, 37617849.68
13, 3820918.47, 37617908.60
14, 3820952.28, 37617910.33
15, 3821018.55, 37617858.43
16, 3820999.36, 37617835.18
17, 3820917.98, 37617881.72
18, 3820773.34, 37617713.67
19, 3820641.95, 37617757.58

1个拐点圈定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3 月 14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2730001	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p>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p>	<p>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p>	<p>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中水回用率。</p>
--	--	--	--	---	---	--	---------------

						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3210302	洛河洛阳市高崖寨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	/	/

						<p>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A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排放标 准。2、农 村生活污 水能进入 管网及处 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 到《农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18 20-2019) 排放限值 要求;不能 进入污水 处理设施 的,应采取 定期抽运 等收集处 置方式,予 以综合利 用。3、新 建、改</p>	
--	--	--	--	--	--	---	--

						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宣阳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	/

					达标企业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	--